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IMAX[®]

IMAX Corporation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有關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IMAX CORPORATION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IMAX CHINA HOLDING, INC.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IMAX CHINA HOLDING, INC.的
上市地位

之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與IMAX Corporation (「要約人」) 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打算，載列(其中包括)：(a)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預期時間表；(d)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遵從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3年8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所有條件(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實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落實計劃文件之內容(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就召開法院會議取得大法院之指示，故計劃文件未能於2023年8月3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9月15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同意有關申請。

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MAX Corporation
法務副總監兼公司秘書
Kenneth I. Weissman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Darren THROOP先生、Richard GELFOND先生、Gail BERMAN先生、Eric DEMIRIAN先生、Kevin DOUGLAS先生、David LEEBRON先生、Michael MACMILLAN先生、Steve PAMON先生、Dana SETTLE女士及Jen WONG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周美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DAVISON先生、靳羽西女士、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